**五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拟对五台县宏泰建材有限公司干粉砂浆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干粉砂浆制砂建设项目 | 五台县蒋坊乡殿军村南1100m处 | 五台县宏泰建材有限公司 | 山西清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占地面积7300m²,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加工环保车间、石料加工生产线1条、机制砂生产线1条和干粉砂浆生产线1套，配套建设办公用房、库房、配电室等设施。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 1. 废气防治措施。合理安排工期，禁止大风天气作业，施工场地边界围挡设置防尘网，定期洒水降尘。裸露地面采取覆盖或临时绿化措施，易扬尘材料防水隔尘布完全覆盖或密闭存储。厂区运输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道路两侧种植绿化带。车辆运输限速行驶，严禁超载、夜间运输，车辆顶部加盖篷布，进出厂区进行冲洗。物料堆放在全封闭原料库、石子库内，顶部安装喷淋洒水装置，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生产车间全封闭，地面硬化防渗，物料运输转运采用全封闭皮带、斗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输送机机头溜槽加设盖罩；给料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振动筛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经引风管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烘干机上方连接除尘器风管，废气处理后由排气筒排出；搅拌机排风口、装车仓排风口分别连接集气管，包装机口安装集气罩，粉尘经处理后排气筒排出；5个密闭筒仓仓顶分别安装一台袋式除尘器，废气处理后经各自排气筒外排。
2. 废水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沉淀后回用于场地、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厂区进出口处设置一座洗车平台，配套沉淀池、清水池，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洗砂废水经浓密罐沉淀后上清液循环用于洗砂，底泥进入脱水筛+压滤机处理，不外排。厂区最低处设置8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降尘。

三、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时序合理安排，禁止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产噪设备合理布置于生产车间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减震、消音等措施,施工期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运营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运输车辆途径村庄低速行驶，禁止鸣笛。加强厂区周边绿化，削弱噪声传播。四、固废防治措施。建筑垃圾密闭堆存，及时运至环卫部门处理；设置封闭式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除尘灰收集后与产品混合外售；设置10m²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油桶、废棉纱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洗车平台、雨水收集池沉淀底泥风干后外售；尾砂烘干后用于干粉砂浆生产。五、严格执行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与应急能力，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将事故风险降低到最小。你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必须从原材料供货合同中供货方外购，禁止采挖山体、河道中石料。 |
|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
| 公众反馈意见联系电话：五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生态环境股 0350-8759020 |
| 公示时间：2022年4月 8日-2022年4月12 日（3个工作日） |